

**修改第 13-13 號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域內作業
全長 20 公尺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

憶及 ICCAT 於 2000 年會議通過有關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漁船登記及資料交換之建議（第 00-17 號建議）；

進一步憶及 ICCAT 於 1994 年會議通過有關推動漁船在公海上遵從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之決議（第 94-08 號決議）；

進一步憶及委員會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預防、制止及消除大型鮪漁船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

注意到大型漁船移動性高，容易藉由轉換洋區更換漁場，且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登記而在公約區域內作業；

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一國際行動計畫，旨在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該計畫要求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當採取行動，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特別是建立授權船舶及從事 IUU 漁撈活動船舶之名冊；

進一步憶及委員會於 2002 年建立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 ICCAT 船舶名冊，之後在 2009 年擴展此名冊以納入全長 20 公尺以上之所有船舶；

進一步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次委員會在其第 92 屆會議通過 IMO 船舶識別號碼機制之修改，移除僅從事捕撈漁船之排外條款，此將於 2013 年 11 月 IMO 第 28 屆大會考量予以通過；

承認利用 IMO 號碼作為漁船單一識別碼（UVI）之效用及實用性；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

1.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全長 20 公尺以上（以下稱為大型漁船或 LSFVs）經核准在公約區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名冊。就本建議之目的而言，不在此名冊之 LSFVs 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留置、轉載或卸下鮪類和類鮪類或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的其他魚種。
2. 各 CPC 應提交核准在公約區域作業之 LSFVs 名冊予 ICCAT 秘書長，最初之名冊和之後的修正應以秘書處提供之格式電子遞交。此名冊應包括下列資訊：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IMO 或 LR 號碼*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除籍的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舶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GRT），或若可能，總噸數（GT）
- 船主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使用之漁具
- 授權捕撈及/或轉載之期間，然授權期間不得包括遞交此名冊予秘書處的日期前 45 日以上。

ICCAT 名冊應包含依據本點提交的所有 LSFVs。

3. 各 CPC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及/或修改時，立即通告 ICCAT 秘書長。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的增列，不得包括遞交修正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45 日以上者。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舶名冊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何漁船。
4. ICCAT 秘書長應保存 ICCAT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此名冊的公布，且透過符合 CPCs 指定之保密要求，以電子方式（包括將此名冊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供取用此名冊。
5. 有船舶在此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應：
 - a) 僅在可對其 LSFVs 履行公約與養護及管理措施的規定和責任下，核准其 LSFVs 在公約區域內作業；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 LSFVs 遵從 ICCAT 所有相關的養護及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在船上保有有效的船舶登記證書與捕撈及/或轉載授權書；
 - d) 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無 IUU 漁撈活動歷史；或曾有此種歷史，但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前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受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這些漁船；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其 LSFVs 並不從事或涉及 IUU 漁撈行為；
 - e) 在國內法可規範的最大範圍下，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船主和經營者並不從事或與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域內的鮪魚漁撈活動有關連；及

* 所有 LSFVs 須取得 IMO 或 LR 號碼，除非適用第 7 點指定之例外情形。

- f) 在國內法可規範的最大範圍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船主為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因此可對其等採取有效之管控或懲罰。
6. 船旗 CPCs 應，視適當，僅在船舶擁有一 IMO 號碼或由 IHS-Fairplay 所分配 7 個連續數字之號碼（LR 號碼）情況下，核准其商業 LSFV 在公約區域內作業。ICCAT 名冊不得納入無此類號碼之船舶。
7. 第 6 點不適用於：
- a) 無法取得 IMO/LR 號碼之 LSFVs，倘船旗 CPC 在其依據第 2 點提送資料時對其無法取得 IMO/LR 號碼提出解釋；
- b) 未核准在公海作業之木殼 LSFVs，倘船旗 CPC 在其依據第 2 點提送資料時通告秘書處該等 LSFVs 行使此項豁免。
8. CPCs 應檢視其依第 5 點所採取之國內行動和措施，包括懲罰和制裁，並以符合其國內法有關揭露之方式，在委員會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其審視結果。在考量任一 CPC 審視結果之報告時，委員會應，倘適當，要求在 ICCAT 名冊上 LSFVs 之船旗 CPCs 採取進一步行動，提升該等船舶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
9. a) CPCs 應依其適用的法規採取措施，禁止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捕撈、在船上留置、轉載及卸下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之其他魚種。
- b) 為確保 ICCAT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的功效：
- i) 船旗 CPCs 或出口 CPCs (倘船舶係屬租船安排時)，應僅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簽核統計文件；
- ii) LSFVs 在公約區域內捕獲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並輸入締約方領土時，CPCs 應要求隨附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所簽核的統計文件；
- iii) 進口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舶船旗國應合作，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
10. 任一 CPC 有合理原因懷疑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及/或轉載鮪類和類鮪類及與捕撈該等魚種相關之其他魚種時，應將此事實資訊告知 ICCAT 秘書長。
11. a) 若第 10 點所提船舶懸掛某一 CPC 之旗幟，秘書長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該船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 b) 若第 10 點所提船舶懸掛的旗幟無法認定，或屬無合作地位之非締約方，秘書長應彙集此類資訊，供委員會於未來考量。

12. 委員會及有關 CPCs 應互相聯繫，並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全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若可行的話，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避免對其他洋區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此類負面影響可能包括 IUU LSFVs 自大西洋轉移至其他洋區造成過度漁撈壓力。
13. 茲廢止並取代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域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第 13-13 號）。本建議相關條文取代調和與指導履行 ICCAT 船隻名冊要求之建議（第 14-10 號）。